

关于对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83 号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你公司与关联法人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狗”）签署《设备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小黄狗拟在三年内向你公司采购智能垃圾分类回收设备，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小黄狗业务尚处于投放期，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小黄狗总资产为 82,574.42 万元，净资产为 48,086.57 万元，请结合小黄狗的发展规划、后续融资计划、资金来源、支付能力等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战略合作协议的可实现性。

2、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购广东远见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见精密”）100% 股权，远见精密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61.76 万元，在此之前，你公司并未从事垃圾分类回收设备制造业务。请结合你公司的现有产能、投资计划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拥有足够的生产能力满足小黄狗的采购需求。

3、请补充说明前述战略合作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